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 2023 〕 475 号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州）县（市、区）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3〕1794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476 万元（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98 万元；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73 万元；生态护林员支出 5 万元。生态护林员支出为直达资金。

预下达任务：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98 万元（1. 野生动物保护 90 万元（刚察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及栖息地评估）；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1 个 8 万元）；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73 万元（管护面积 37.33 万亩）。

下达任务：生态护林员支出5万元（生态护林员5人，管护面积0.2万亩）。

列2024年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保护修复，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生态护林员列支出功能分类：2110401 生态保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中央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后省财政厅将根据省林业和草原局资金分配方案下达确定的项目、金额及绩效目标。

一、按照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要求，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的“生态护林员支出”列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

二、请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

刚察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21日

抄送：局长、副局长、档（3）。

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